**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华南农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本着公正、公平、公开与择优录取的原则，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方案，具体细则如下：

一、组织管理：

1、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及主管院长分任组长、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院纪检委员、一级学科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与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

2、学院按照招生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另外配备工作秘书1名（记录员），负责复试记录和协调安排有关事宜。

二、资格审查及复试时间

*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

1、学院在复试前将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9：00--11:00

2、资格审查地点：材料与能源学院201室，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往届生：查验身份证、学位学历证原件，收复印件；

（2）应届生：查验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收复印件；

（3）收成绩单原件（往届生复印件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后视同原件）；

（4）“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入伍和退役证明材料；

（5）需要收取其他材料的考生会另外说明。

忘记带材料或材料不齐的考生，务必于4月10日前交到学院，没有材料的不予录取；个别考生如需收取其他材料的将会对其另外说明。

3、复试时间、地点：

（1）化学工程、生物化工、应用化学、工业催化：

面试时间：2019年3月27日14：30—15：50，面试地点：材料与能源学院201室。

笔试时间：2019年3月27日16：00—17：00，笔试地点：材料与能源学院202室。

（2）林业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工程、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面试时间：2019年3月27日15：50—17：30，面试地点：材料与能源学院201室。

* 调剂考生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学院将根据学校发布的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和复试原则，结合本学院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安排复试。复试一律采取差额复试办法，原则上按1 : 1.2的比例复试，最高不超过1 : 1.5，根据调剂考生报名情况可能适当扩大。

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本科学习的课程与成绩等，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举止礼仪、表达能力等。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100分。

1、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阅读理解能力测试时间为3-5分钟左右，满分为100分。

2、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

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满分100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化学工程、生物化工、应用化学、工业催化专业含闭卷笔试。

3、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满分100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包括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3）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

（4）人文素质；

（5）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四、复试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

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能力考核（部分专业含闭卷笔试）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总成绩分别按为30%、40%、30%折算成百分制（100分），得出考生复试成绩。

2、综合成绩：

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得出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

综合成绩 ＝（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成绩×50%。

3、复试成绩使用：

（1）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低于60分为不及格）。

（2）各专业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

（3）调剂考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分别复试及排序，先录取复试合格的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五、体格检查

复试考生必须按学校医院规定进行体检或者提供半年内三级甲等医院体检报告（已参加本校毕业生体检的华南农业大学应届生不再体检）。体检项目为：肝功能2项（ALT、AST）、胸部X光检查、内外科、视力、辨色力、血压。

参加学校医院体检时间为3月27、28日，4月1、4、8、11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00）。

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六、复试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学院复试方案及其他内容，具体如下：

（1）学院复试方案及各招生专业拟招生人数（见本通知及附件1）。

（2）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见附件2）。

（3）拟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复试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监督电话：020-85280319/18476895237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2019年3月24日